附件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违法情节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一）项 | 违法行为轻微，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 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 |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违法情节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 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违法情节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违法情节轻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 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 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且真实、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 发布已经审查批准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有效期限已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 内容合法且未逾期三个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 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 典当行违规开展业务的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检查年度内，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业务收入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有3笔以上5笔以下动产抵押业务；未经省金融局批准从事法定经营范围以外业务3笔以上5笔以下；投资金额超过典当行净资产20%以上40%以下；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行为3次以上5次以下。 |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执法检查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 | 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100%以上150%以下；对其股东当金费率低于当年度普通当户平均费率25%以下；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低于河南省典当行设立标准，低于最低标准500万元。 |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执法检查 |  |
| 县交通局 | 1 |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处罚（使用动态监测技术监控设备非现场治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经批评教育承诺不再从事违法超限运输。  2.收到《违法行为告知书》在规定的时间接受调查处理，主动供述违法行为，或接受动态监测技术监控设备语音提示主动到卸货场卸货。  3.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1.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5%以上10%以下的，按照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处罚标准减轻50%实施处罚;  2.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0%以上30%以下的，按照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处罚标准减轻30%实施处罚。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2 | 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对造成污染的公路进行修复或赔偿。  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3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超过30日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1.案卷来源为当事人主动到案。  2.当事人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4 |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1.案卷来源为当事人主动到案。  2.当事人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城管局 | 1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2次以下；3.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主动消除污渍划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2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3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理建筑垃圾，消除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4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下，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釆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按照国家标准排放油烟；4.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5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6 | 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 | 违反《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价值在800元以下的；3.能够在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告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城管局 | 7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的。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应急局 | 1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2.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50人以下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 1.二万元以下罚款；2.二万元以上四万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2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1.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2.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2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一年内或者有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或者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 1.二万元以下罚款；2.二万元以上四万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3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1.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下或者用人单位总人数3%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下或者用人单位总人数3%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2.2.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20名以下或者用人单位总人数3%以上10%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20名以下或者用人单位总人3%以上10%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 1.二万元以下罚款；2.二万元以上四万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4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1.未如实记录5名以下或者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未如实记录5名以上20名以下或者用人单位总人数3%以上10%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 1.二万元以下罚款；2.二万元以上四万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5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演练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以内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组织演练的；2.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演练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 1.二万元以下罚款；2.二万元以上四万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6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3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7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未在3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8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1.未为5名以下或者用人单位总人数3%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2.未为5名以上20名以下或者用人单位总人数3%以上10%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 1.处一万元以下罚款；2.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9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应急局 | 10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有1项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豫应急办〔2021〕120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 |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预警提示、开展行政指导，监督整改到位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用人单位迫于生产压力，短期内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并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延时工资报酬，取得劳动者谅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从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500元以下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从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从轻处罚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 城镇单位门内和住宅楼院卫生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 《洛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城镇单位门内和住宅楼院卫生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由市、县（市、区）爱卫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未达到合格标准，是指按照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卫生评分标准进行评定，成绩未满60分的。 | 逾期3日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2 | 除四害工作规章制度不健全的 | 《洛阳市除四害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爱卫会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进；对限期改进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除四害工作规章制度不健全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未达到规定标准及超过标准，是指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  -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河南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考核评估办法（试行）》进行评估，结果未达到C级水平的。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通报批评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3 | 除四害工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洛阳市除四害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爱卫会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进；对限期改进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二）除四害工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未达到规定标准及超过标准，是指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  GB/T27772-2011GB/T27773-2011》《河南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考核评估办法（试行）》进行评估，结果未达到C级水平的。 |  |  |  |  |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4 |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四害密度超过控制标准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中混有四害及其排泄物的 | 《洛阳市除四害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爱卫会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进；对限期改进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四害密度超过控制标准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中混有四害及其排泄物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未达到规定标准及超过标准，是指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河南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考核评估办法（试行）》进行评估，结果未达到C级水平的。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通报批评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 |  |
| 县发改委 | 1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经责令改正后，可以从轻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4项，轻微违法行为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  |
| 县发改委 | 2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行为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经责令改正后，可以从轻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一般违法行为 |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  |
| 县医保局 | 1 | 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初次违法造成医保基金损失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的罚款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
| 县医保局 | 2 |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制度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初次违法实施了第三十九条其中一项违规行为，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
| 县医保局 | 3 | 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由医保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
| 县医保局 | 4 | 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或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200元以下未主动退回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由医保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  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
| 县医保局 | 5 | 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或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约谈当事人，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 | 1.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治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  |
| 县气象局 | 1 |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  警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3.《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 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 首次被发  现，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非法发布公众天气预报或灾害性天气警报未造成社会危害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  二条第一  项：“当事  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  （一）主动  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  后果的；” | 警告，  不予  罚款 |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2 | 违法传播公众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 首次被发  现，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 | 警告，  不予  罚款 |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3 |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  格又拒不整改的处罚 | 1.《河南省气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拒不接受对防雷装置依法进行的定期检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首次被发  现，完成防  雷装置定  期检测或  对不合格  防雷装置  进行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  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警告，  不予  罚款 |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气象局 | 4 | 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单位对监督检查机构隐瞒  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首次被发  现，在规定期限内反映真实情况，提交真实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  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 | 警告，  不予  罚款 |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
| 县林业局 | 1 |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限期在原地或  者异地补种盗  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 县林业局 | 2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 县林业局 | 3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回访。 |  |
| 县林业局 | 4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 林 防 火 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 对个人处5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 县林业局 | 5 |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 林 防 火 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 对个人处2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 县林业局 | 6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条 | 首次发生，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 林 防 火 条例》第五章第五十条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 县林业局 | 7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一条 | 首次发生，并及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 林 防 火 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一条 | 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 县林业局 | 8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  国 森 林 防 火 条  例》第五章第五  十二条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并可以  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 县林业局 | 9 |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 林 防 火 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 县林业局 | 10 | 森 林 高 火 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首次发生，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 林 防 火 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 县林业局 | 11 |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未硬化林地  已停止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1.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2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2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5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倍的罚款。 | 1.森林督查  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
| 县林业局 | 12 |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一年内已经开始恢复，但未恢复完毕。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1.森林督查  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
| 县财政局 | 1 |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薄等的行政处罚 |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2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3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4 | 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政处罚 |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5 |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6 |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7 |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8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9 |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行政处罚 |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5.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10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1.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提供的材料从他处获得且很难辨别真假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提供虚假材料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5.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财政局 | 11 |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1.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被动接受采购人要求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的；4. 主动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5.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 | 对 专网 及 定 向 传 播 视 听 节 目 服 务 单位名称、办公场 所、法定代表人依 法 变 更 后 未 及时 向 原 发 证 机 关 备 案的处罚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 目服务 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 违法行为情节 较轻 , 能主动 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 , 责令改 正能够及时改 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警告 、责令改 正 , 可 并 处 5000 元以下罚 款 ; 同 时 , 可 对其主要出资 者和经营者予 以警告 , 可并 处 5000 元以下 罚款。 |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等。 | 认领《河南省广播电视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豫广发〔2022〕82号）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 | 对 个 人 擅 自 使 用 卫 星 地 面 接 收 设 施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 理规定》  第十条 | 个人首次安装 使用卫星地面 接收设施 , 接 收境内电视频 道 , 安装使用 时间较短且未 产生有害影 响 , 经执法人 员劝诫后积极 主动配合拆除 违规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对个人轻微违 法行为 , 没收 其安装和使用 的卫星地面接 收设施 , 可并 处1000元以下 罚款。 | 指 导 要 求 所 在 地 广 电 行 政 部 门 定 期 复 核 整 改 落 实情况。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3 |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3.《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 〔2021〕41号） | 警告 | 加强日常监管 | 本级制定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4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3.《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 〔2021〕41号） | 警告 | 加强日常监管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5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3.《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 〔2021〕41号） | 警告,并处 5000元以下罚款。 | 加强日常监管 |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6 | 娱乐场所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初次被查处  2.认识态度较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2.《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3.《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 〔2021〕41号） | 警告 | 加强日常监管 |  |
| 县住建局 | 1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  进行住宅室内装饰  装修活动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  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  益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轻微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住建局 | 2 |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  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  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  益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轻微违法行为  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住建局 | 3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住建局 | 4 |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住建局 | 5 | 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
| 县水利局 | 1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2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4.《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3 |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5.《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4 | 对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清理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5.《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5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并获批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5.《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6 |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5.《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公安局 | 1 | 殴打他人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已满14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 处5日以上10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劝告，批评教育 |  |
| 县公安局 | 2 | 强迫交易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 强迫交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强迫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的；事后主动返还财物或者支付有关费用，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劝告，批评教育 |  |
| 县公安局 | 3 | 招摇撞骗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社会影响较小，未取得实际利益的；未造成当事人财物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劝告，批评教育 |  |